

##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PFSL。PFS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以本集團現有的名稱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我們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4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19,600至高位22,000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所影響。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6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6.1%、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4.6%、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9.3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80.2%。

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來自證券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仍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的每月平均約0.9百萬港元；(ii)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月均利息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的每月平均約0.4百萬港元高；及(iii)本集團自六宗交易產生配售及包銷收益14.7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16年7月，我們已完成額外五宗配售及包銷交易，使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自配售及包銷的總收益達至約20.1百萬港元，並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26.8%。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8月17日，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佈，為推廣中國及香港兩地資本市場發展，已原則上批准建立深港通，董事相信，深港通計劃於2016年末前推出。

上述轉介費為非經常性費用，而除於2015年收取的轉介費0.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於2016年●月●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董事款項6.3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 呈列基準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重組於[●]完成。根據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將其於PFHL (PFSL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DEGL。因此，本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業務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款項的數額。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a)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b)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相關交易執行時確認為收入；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收入按協議條款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即於配售及包銷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本集團將很可能賺取利息收入時予以確認；及
- (iv) 基金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轉介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按公平值計

---

## 財務資料

---

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立即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料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並不重大而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並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仍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列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自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和於股本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賬款，以定期評估減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審閱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客戶收款歷史。

---

## 財務資料

---

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則審閱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我們的營業額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承接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營業額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 (ii)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 (iii) 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 (iv) 利率變動；及
- (v)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較大規模及較為成熟的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平台，而創業板提供發展中公司的交易平台。

我們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及金融證券活動大幅影響。我們大部分總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受證券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投資意欲及流動資金供應。

---

## 財務資料

---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不利市況可能導致交易量及集資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費用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不利市況亦可能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違約風險。倘我們經歷持續的市場低迷期且無法減少經營開支以匹配收益的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假設如下文所述，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則交易活動越多，我們的營業額將越多。

###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香港股票市場為本地經紀行業的服務創造巨大需求。同時，這亦吸引新參與者加入行業，使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的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其或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的品牌認可度及服務內容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於2016年6月30日，香港有56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3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倘(其中包括)新參與者從監管機構獲得所需的牌照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定財政資源要求，其可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所經營的所有業務領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中保持我們的位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我們的營業額可有所提升。

### 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所承接的包銷及配售交易乃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因認購不足而自己購買任何證券的未認購部分。倘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且我們於買賣開始後以低於我們所承諾購買的[編纂]出售證券，我們將因出售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倘包銷及／或配售交易的規模及／或次數因動蕩的市況而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為非經常性質且未必會定期發生，我們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鑒於該等交易所需服務需求的性質、規模及等級不同，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產生的收益可大幅波動且具波動性質。

### 利率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就一般情況而言，利率上升將會：(i) 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包括證券市場)從而影響市場情緒，我們的營運業績隨之受影響；及(ii)降低我們投資者於股市集資的能力或意願，從而減低我們的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惟利率上升則使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上升。

###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我們的經紀佣金架構。我們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我們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及規模)亦可能改變。上述事項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變動亦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推行公司活動(例如在一手市場進行集資(包括發售新股)及在二手市場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證券買賣及經紀			
服務佣金收入	12,717	10,225	10,91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32,620	23,171	15,884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2,448	434
其他	271	1,545	9,440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666	198
	55,246	43,867	41,128
佣金開支	(7,496)	(3,673)	(4,030)
折舊開支	(739)	(235)	(241)
員工成本	(10,403)	(10,235)	(10,343)
其他經營開支	(13,094)	(9,688)	(10,617)
財務成本	(416)	(273)	(272)
上市開支	—	—	(5,989)
除稅前溢利	23,098	19,763	9,636
所得稅開支	(4,769)	(3,300)	(2,753)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8,329	16,463	6,88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99	16,532	6,955
非控股權益	(70)	(69)	(72)
	18,329	16,463	6,883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

---

## 財務資料

---

### 若干損益項目之描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54.5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8.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解釋本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表現波動。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i)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基金管理費用；及(v)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E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及 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來自配售及 包銷活動產生 的費用及 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來自保證金 融資的利息 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7.0	2,448	5.8	434	1.1
其他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總收益	<u>54,465</u>	<u>100.0</u>	<u>42,395</u>	<u>100.0</u>	<u>40,921</u>	<u>100.0</u>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證券及經紀服務，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服務由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整體成交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1億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9億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維持於類似水平，分別約為0.21%及0.20%。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受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市場情緒高漲所帶動，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被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因香港股市狀況慘淡而均於2016年下半年下跌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香港股票市場為世界主要籌資市場之一。為把握在籌資活動服務客戶的機會，本集團就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的集資活動(如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或債券)擔任彼等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視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場慣例相符。我們的費用於成功包銷或配售以及／或為客戶籌集資金後收取。

除向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收取配售及／或包銷費用及佣金外，視乎各項交易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於包銷及配售活動向證券認購人收取佣金，而來自證券認購人的佣金未必與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一致地增加／減少。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售股股東／ 發行人／經紀的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6	97.4	22,216	95.9	14,053	88.5
來自證券認購人 的佣金	834	2.6	955	4.1	1,831	11.5
	<u>32,620</u>	<u>100.0</u>	<u>23,171</u>	<u>100.0</u>	<u>15,884</u>	<u>100.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產生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31.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源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約97.4%、95.9%及88.5%。配售及包銷費用

## 財務資料

及佣金收入主要受所處理交易數量、證券交易價值以及佣金率影響。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處理配售及包銷交易詳情概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易數量	18	25	12
交易價值(千港元)	699,260	956,736	572,637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費用及 佣金收入(千港元)	31,786	22,216	14,053
平均佣金率	4.55%	2.32%	2.45%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上市公司F的發售新股以尋覓投資者，基於收入約20.3百萬港元除以實際成交量約278.2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的佣金費率約為7.3%。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費用收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總額約63.7%。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平均佣金費率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向上市公司F確認若干客戶已於2013年8月前後就該新股發售約170百萬股股份給予口頭承諾，本集團最終為其投資者獲分配約104.2百萬股上市公司F股份。基於初步承諾約170百萬股股份、上市公司F的最終發售價及我們的收入約20.3百萬港元，該新股發售的隱含佣金費率約為4.4%，屬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該新股發售的包銷佣金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各包銷商於該新股發售的表現及貢獻、投資者的投入水平及質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向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收取平均佣金費率約為2.45%，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2%稍為較高，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因此，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3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指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利息介乎3.25%至10.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保證金貸款狀況及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保證金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千港元)	95,678	95,281	76,815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			
收入(千港元)	5,028	5,006	4,245
平均利率	5.26%	5.25%	5.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約5.0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相同，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融資及向客戶提供的平均利率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似。

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提供平均融資的減少的影響大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給予客戶的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的影響。

### 基金管理費用

根據PFSL與一項對沖基金(客戶B)簽訂日期為2004年1月28日(於2006年7月5日修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及顧問，負責作出其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並負責就其投資之選擇、評估、架構及監督提供意見。

根據該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所享有年度管理費用為該基金每月資產淨值的0.5%，而表現費為於估值日期該基金資產淨值增幅的15%。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基金表現不如去年理想，導致所收取表現費用減少。

於2015年5月27日，PSFL與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而PFSL不再向該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因此，基金管理費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

### 其他

其他指申請新股及海外股份以及債券保管及處理服務的手續費、轉介費及結算費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指所收取手續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手續費約0.2百萬港元、轉介費約0.3百萬港元及結算費收入約1.0百萬港元的收入。本集團最初接洽參與一間公司發售新股及獲委任為該新股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包銷商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然而，按該公司要求及儘管本集團已提供部份服務，本集團毋須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經雙方同意下，本集團獲得1.0百萬港元結算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轉介費約9.4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賬款利息	237	254	293
結算及手續費用	378	281	3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97	(514)
雜項收入	157	34	63
	<u>781</u>	<u>1,472</u>	<u>20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過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5%加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主要有關股票結算及清算及股息收款服務)所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汽車收益0.8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項目。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惟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因此，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的已付佣金及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由本集團聘請)的佣金。下表載列佣金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176	1,907	2,16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4,320	1,766	1,864
	<u>7,496</u>	<u>3,673</u>	<u>4,030</u>

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買賣成交量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相反，由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的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整體成交量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我們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於相應年度的減少／增加，受本集團聘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協助分配股份的程度所影響，聘請經紀時經考慮(其中包括)(i)財政資源規則狀況；及(ii)尋找足夠承配人的能力。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花紅；(ii)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i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津貼。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	5,598	5,651	5,31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包括 董事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234	230	224
津貼	288	285	331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薪金	2,400	2,400	2,400
— 花紅	1,840	1,620	2,02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49	49
	<u>10,403</u>	<u>10,235</u>	<u>10,34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維持於穩定水平，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減幅／增幅主要受到支付予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花紅開支及月薪金額的影響而略為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5名、25名及21名內部僱員。員工為本集團重要資產，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合共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32.8%、42.9%及41.0%。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業績記錄期間平均員工成本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純利的影響。所得稅開支變動按法定所得稅率16.5%計算。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員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5%	+/-5%	+/-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港元)	-/+520	-/+512	-/+517
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2.3%	-/+2.6%	-/+5.4%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千港元)	-/+434%	-/+428	-/+432
年內溢利變動百分比	-/+2.4%	-/+2.6%	-/+6.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員工成本增加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員工成本減少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員工成本分別增加211%、193%及80%，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跌至約1.1百萬港元、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將下跌至約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冷氣及管理費	335	353	372
銀行收費	206	157	198
慈善捐贈	168	1,118	481
電力	80	77	74
娛樂開支	1,354	1,142	1,601
保險開支	102	108	1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	220	407
汽車開支	133	140	116
辦公室開支	163	149	187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3,332	3,536	3,696
項目服務費	5,000	—	—
記錄管理費	56	57	67
維修及維護	100	154	90
訂閱費	240	557	1,225
電話開支	115	111	100
股票資料開支	948	917	768
雜項費用	592	892	1,052
	<u>13,094</u>	<u>9,688</u>	<u>10,617</u>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冷氣及管理費、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及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及差餉、項目服務費、訂閱費、股票資料開支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內容有關透過就諮詢服務委聘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析、探索商機及可能設立辦公室，有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介紹及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劣；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惠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如何可有利於本集團；分析及編製有關中國金融業的報告；解釋公司成立程序以及編製有關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於中國設立證券的程序等。經考慮本集團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董事最終決定維持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的重點，及因此有關業務計劃最終被終止。扣除有關一次性項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將約為8.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

---

## 財務資料

---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經扣除一次性項目）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慈善捐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娛樂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7月重續租賃協議；及(iii)訂閱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1月至2015年年12月期間訂閱證券市場研究報告每月成本約0.1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加部份被慈善捐贈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在香港支付／應付利得稅的金額。業績記錄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16.7%及28.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稅務規則，有關費用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賬簿中記錄，年內並無產生收入，因此不可作扣稅用途）。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內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30,9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	621	(2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就折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租金及水電按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支付之稅項之增加或減少所引致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年內除稅前溢利。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獨立的銀行賬戶內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我們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我們本身之責任。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3.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28.3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3.0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38.8百萬港元，其後被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抵銷。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增加，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1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其後被除稅前溢利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主要資產及負債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分節。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21,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79,000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的現金流出。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董事墊款或償還董事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淨影響。

###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入現時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可用銀行信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7百萬港元。本集團打算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活動。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外匯(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港元兌換)應付我們將到期的外匯負債。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7	351	282	50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675	675	630
可供出售投資	68	68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113	1,141	1,100	1,100
辦公室設備已付按金	—	—	1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63</u>	<u>2,235</u>	<u>2,176</u>	<u>2,23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2,043	1,529	1,500
應收賬款	123,352	110,379	123,655	123,147
預付款項	337	516	2,270	3,804
可收回稅項	—	1,479	473	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80	129,911	86,667	79,255
流動資產總額	<u>201,869</u>	<u>244,328</u>	<u>214,594</u>	<u>207,8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6,968	95,718	51,688	47,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4	4,729	7,406	5,055
應付董事款項	28,311	23,687	24,319	24,309
應付稅項	4,203	—	—	—
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8,166</u>	<u>134,134</u>	<u>93,413</u>	<u>86,789</u>
流動資產淨額	<u>93,703</u>	<u>110,194</u>	<u>121,181</u>	<u>121,097</u>
資產淨值	<u>95,966</u>	<u>112,429</u>	<u>123,357</u>	<u>123,332</u>

##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96,230	112,762	123,357	123,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230	112,762	123,357	123,332
非控股權益	(264)	(333)	—	—
權益總額	95,966	112,429	123,357	123,332

### 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2014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2015年3月31日約110.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4年3月31日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2015年3月31日約129.9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23.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賬戶(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持有的現金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分別約21.5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於2016年4月30日維持在類似水平約123.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86.7百萬港元減少約8.6%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7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賬戶(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持有的現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41.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35.0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由約57.0百萬港元增加約68.0%至95.7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由約95.7百萬港元減少約46.0%至51.7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應付賬款約為4.4百萬港元，由2016年3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8.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

## 財務資料

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維持於10.0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相應由約93.7百萬港元增加至110.2百萬港元，再增加至1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溢利。於2016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與2016年3月31日大致相同，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所得純利幾乎被估計上市開支所抵銷。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

###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的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此乃由本集團收購並擬於合適的時間出售。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來自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包銷及配售費用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明細：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876	4.8	7,988	7.2	4,044	3.3
現金客戶	8,128	6.6	26,343	23.9	7,482	6.1
保證金客戶	108,986	88.3	75,580	68.5	111,989	90.5
配售及包銷 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362	0.3	468	0.4	140	0.1
	<u>123,352</u>	<u>100.0</u>	<u>110,379</u>	<u>100.0</u>	<u>123,655</u>	<u>100.0</u>
減：減值	—		—		—	
	<u>123,352</u>		<u>110,379</u>		<u>123,655</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交收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 財務資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主要指按T+2交收基準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交收的客戶購買交易。就T+2期間內未交收的現金賬戶客戶結餘而言，本集團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並由2015年3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減少乃由於相應報告日期尚未交收的已購入證券數目增加／減少。

與結算所之結餘指就因T+2交收基準尚未交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結餘增加／減少主要由於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的貿易未繳款項增加／減少。

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無需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在本集團設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買的證券。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客戶所質押之證券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按介乎3.25%至9.25%、3.25%至9.25%及3.25%至10.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倘超出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來自保證金客戶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或30.7%至2015年3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並由2015年3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或48.2%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0百萬港元。該結餘指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於該等日期尚未償還之證券總額。於2015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3月31日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尚未償還的證券金額低於2014年3月31日的金額，而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尚未償還的證券金額高於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由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擔保，抵押予PFSL為抵押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5.0百萬港元、371.4百萬港元及525.9百萬港元。本集團在客戶出現拖欠時不被禁止出售客戶的抵押品或於收到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

## 財務資料

---

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由於各客戶抵押品的公平值較各客戶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高，該等結餘無需作減值撥備。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已抵押證券之強迫性平倉，而同期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可予償還，並指於報告日期就我們所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未結算的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

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的信譽良好，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11,964,000港元、7,694,000港元及10,098,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之應收賬款分別約4,333,000港元、5,058,000港元及12,273,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169,000港元、零及1,620,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零、151,000港元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0.1百萬港元外，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其後已結算。

只要本集團繼續批出保證金融資，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保證金賬戶客戶，毋須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償還其保證金融資貸款；而保證金融資貸款及抵押品之價值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本集團將向保證金賬戶客戶就其尚未償還之保證金融資貸款收取利息。因此，該等應收賬款於特定日期的隨後還款狀態並不重要且並無意義。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預付經營開支及發行新股產生的遞延上市開支，將獲資本化並於[編纂]完成後自本集團股份溢價中扣除。相比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遞延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損益與權益之間的上市開支分配基準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節「上市開支影響」一段。

### 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稅項約4.2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應付稅項指相應年度經扣除已付暫繳稅額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與(i)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9,982	63,252	36,724
手頭現金	—	13	—
	<u>39,982</u>	<u>63,265</u>	<u>36,724</u>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u>38,198</u>	<u>66,646</u>	<u>44,943</u>
	<u>78,180</u>	<u>129,911</u>	<u>86,667</u>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置獨立銀行賬戶以持有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我們確認於應付賬款的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限制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

由於在2016年2月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過往融資函件所規定羅德榮先生執行的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3月1日解除，並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所取代。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被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6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38.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但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6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4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為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明細：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7,903	13.9	3,834	4.0	—	0.0
現金客戶	43,953	77.1	82,391	86.1	50,945	98.6
保證金客戶	5,112	9.0	9,493	9.9	743	1.4
	<u>56,968</u>	<u>100.0</u>	<u>95,718</u>	<u>100.0</u>	<u>51,688</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於特定日子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客戶因交易目的存入彼等各自存於我們賬戶的現金按金；及(ii)結欠客戶的金額，有關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賬戶售出股份，惟金額並未償付。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按金除外。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由2014年3月31日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91.9百萬港元，並由2015年3月31日約9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乃就規管活動中已收取並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加或減少主要受到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以及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已售總額及於年末日期已售及尚未償還的證券總金額帶動。

應付現金客戶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4,906,000港元、7,054,000港元及1,526,000港元。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零、243,000港元及零。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款項分別約零、6,959,000港元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有關的款項外，於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應付賬款隨後已結清。

###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董事墊付的資金(其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所有金額將於[編纂]後／前悉數償付或撥充資本。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佣金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上市開支、認購費用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債權人款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相同金額的應付服務費。該金額其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償付。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大幅由2014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3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而在2015年3月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共分別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由香港一間銀行授出。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分別約45.9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及羅德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55.0百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約38.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額的10.0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計息，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2%計息。

###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 財務資料

---

我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或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我們概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上市開支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損益表。

預期有關[編纂]的合共約18.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確認，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當中約6.2百萬港元，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12.0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損益表。其餘結餘約12.0百萬港元中，6.0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而6.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

鑑於上文所述，未來股東應知悉，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 債務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為：(i)應付董事款項約24.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上市後/前結付/資本化；及(ii)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編纂]股份約38.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

##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作抵押。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銀行融資合共55.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於2016年4月30日，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來自一間銀行的未使用銀行融資額約為45.0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拖欠的付款。

### 合約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3,807	4,0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0	4,990	678
	<u>4,051</u>	<u>8,797</u>	<u>4,746</u>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 資本開支，已於合併 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	—	—	11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33.7%	38.8%	16.8%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43.2%	47.3%	24.2%
股本回報率	19.1%	14.6%	5.6%
總資產回報率	9.0%	6.7%	3.2%
流動比率	1.9	1.8	2.3
利息覆蓋	56.5	73.4	36.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9.9%	30.0%	27.8%

純利率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計算。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3.7%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一次性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項目。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8%。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按有關年度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3.2%、47.3%及24.2%。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波動模式及有關波動理由與上文所討論純利率類似。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總股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1%、14.6%及5.6%。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該年度整體表現較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上文所討論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總資產。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較佳；及(ii)總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20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46.6百萬港元，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上文所討論減少。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倍、1.8倍及2.3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的增加與主要受到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帶動的總流動負債減少一致。

利息覆蓋按有關年度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融資成本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利息覆蓋分別約為56.5倍、73.4倍及36.4倍，意味本集團還清於有關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的強勁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乃歸因於除利息及稅前純利如上文所討論減少。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較總債務大，故並無呈列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 財務資料

---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應年度完結時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9%、30.0%及27.8%。資本負債比率的減少趨勢主要由於總權益因相應年度內產生的溢利而不斷增加。

###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其為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根據年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25,000港元、222,0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利率下調可能性不大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銀行外幣存款的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嚴重，此由於其於銀行之外幣存款微不足道。

#####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市場價格變動除外，不論是基於與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或所有影響在市場上交易的股本工具的因素所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承擔並考慮必要時對沖風險承擔。

本集團管理層已利用股份價格變動對溢利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權價格提高／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204,000港元及153,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將招致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有關信貸限額、信貸批示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應付與其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4年、2015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應收賬款總額63%、69%及64%，而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5%、7%及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間銀行及一間銀行。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視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造成的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剩餘合同期限內的各相應報告期末應付現金流量。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	—	—	228	228	22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	—	7,903	7,903	7,903
現金客戶	0.01	33,662	10,291	43,953	43,953
保證金客戶	0.01	5,112	—	5,112	5,112
銀行借款	2.65	—	10,063	10,063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11	—	28,311	28,311
		<u>67,085</u>	<u>28,485</u>	<u>95,570</u>	<u>95,50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3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	—	—	327	327	32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	—	3,834	3,834	3,834
結算所	—	—	3,834	3,834	3,834
現金客戶	0.01	40,450	41,941	82,391	82,391
保證金客戶	0.01	9,373	120	9,493	9,493
銀行借款	2.74	—	10,069	10,069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3,687	—	23,687	23,687
		<u>73,510</u>	<u>56,291</u>	<u>129,801</u>	<u>129,7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u>69,015</u>	<u>17,216</u>	<u>86,231</u>	<u>86,171</u>

###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並參考所報市場買盤釐定其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u>2,043</u>	<u>—</u>	<u>—</u>	<u>2,043</u>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u>1,529</u>	<u>—</u>	<u>—</u>	<u>1,529</u>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總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約97,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514,000港元。該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財務資料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 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適用稅率16.5%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已付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12。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整體負面市場情緒的負面影響：(i)不明朗全球經濟；(ii)中國經濟的慘淡前景；及(iii)商品價格下跌。本集團業務在若干程度上有關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財務健全，因而已受到影響。我們認為，金融市場的波動(尤其是亞洲)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儘管上述因素，董事對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可持續至不遠的將來。

我們於香港金融市場經營有超過20年的成功往績，並成功在過往艱艱業務／財務環境中經營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代。自此，本集團已經歷多個金融危機，尤其是，亞洲股市於1997年崩潰以及較近期的2008年及2012年全球金融危機。多年來，我們已透過使我

---

## 財務資料

---

們的業務模式多元化，讓本集團可滿足金融市場的未來需求及讓客戶可於機會來臨時在市場獲利，從而適應轟動的財務狀況。2015年的市場狀況低迷，董事相信，2016年為金融市場帶來改善的機會，及因此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使其於市場上建立為較大市場份額的競爭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使其完成18宗、25宗及12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8月10日，本集團繼續自其過往成功中獲利，並已進一步完成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產生總收益約20.1百萬港元，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26.8%。

董事更相信，經計及預期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注資，本集團建立已久的品牌及確實業務模式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市場競爭優勢、讓業務可行及隨時間增長。

### 我們已建立長期客戶名單

於2015年，金融市場為本集團及我們客戶帶來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市場。董事旨在提供個人化及有效服務。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及保留穩定的長期客戶名單，當中不少已與本集團有多年業務關係。該等長期客戶已成為本集團營運的支柱，可自其產生穩定收益，我們相信，我們可自該等客戶建立強大平台，平台不僅為我們的經紀服務而設，亦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設。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其將繼續增加客戶群，尤其是有意增加中國高淨值客戶。董事相信，透過客戶的持續支持，我們將能夠自對本集團的轉介就添加經紀客戶及任何亦可能向我們介紹的配售及包銷買賣獲利。

最後，本集團保留的客戶賬戶數目由2014年3月31日的4,004個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4,22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董事相信，從此可證明我們在目前艱難業務／財務環境中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

亦請注意，儘管經紀交易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347宗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931宗，其平均交易價值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高。有關本集團經營數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第104至108頁。

---

## 財務資料

---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環，我們擬招聘新客戶主任，彼等的工作為增加我們經紀客戶數目，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高淨值客戶，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將於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擴展上協助我們。

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交易範圍，並預期我們能夠憑藉升們自過往交易建立的商譽及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多年內，本集團已成功慢慢地擴大服務規模，相對本集團較早前買賣的過往集資約30百萬港元，我們現能夠參與涉及集資金額超過10億港元的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完成55宗有關5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佔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約2.6%）的包銷／分包銷及配售／分配售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7月，我們已成功維持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並完成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分節。經考慮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香港資本市場建立足跡，而其與多間上市公司、保薦人及其他港交所參與者建立的業務關係將提供基礎讓本集團可在港交所平台的持續增長下抓住進一步集資機會。董事相信，憑藉[編纂]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其將讓本集團可參與本集團目前因流動資金限制而無能力承接的額外配售及包銷交易。

董事相信，隨著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由2002年的978間增長至2016年6月30日的1,902間），將出現其他機會讓本集團可自資本市場的財務資金規定中獲利。

**我們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並有能力達成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經營，並可預測大部份成本組成部份。除被視為直接有關本集團收益流的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租金成本（包括服務費）為我們其他經營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份，佔我們的行政及經營成本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1.6%、16.3%及16.1%。

透過成立兩年租期（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現有租賃，我們已大致鎖定我們涉及經營租賃付款的重大現金流出的重要部份，並使我們免受任何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的不可預測的租金率上升的影響。隨著政府近期抑制物業價格的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導致未來租金

---

## 財務資料

---

率降低，使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下跌而令我們受惠。我們的業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繼續有利可圖，而我們成功涵蓋所有經營開支。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能夠於租賃承擔到期時達成我們所有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我們將盈利能力整體改善歸因於我們近年盡力挑選我們不同業務服務的優質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與彼等發展業務關係，以及提升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比重較高的收益流，故利潤率整體上較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7%、38.8%及16.8%。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收入9.4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2.2%。儘管去年純利率減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仍達至健康穩定的純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多年來累積的穩定客戶群。

鑒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自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穩定收益，董事相信，我們目前增加專注於配售／包銷活動的業務策略將整體上讓本集團可達至較高利潤率、使我們適應演變中的市場環境，旨在迎合市場分部的中上層。此外，於成功[編纂]及自上市集資後，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聲譽，以提升潛在客戶的觀感及信心。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實施的政策憑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讓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將來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可持續業務模式，讓我們不僅自金融市場上即將來臨的機會獲利，而我們亦已於香港市場建立深厚根基及強大立足點，讓本集團可適應任何未來不利市場狀況。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影響」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予以編製，以說明上市對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